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>的通知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意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